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7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15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9月16日、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海虹控股股票5,871,627股, 均价34.058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6-00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进出口银行

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终字第3680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为妥善解决此案,经各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和解协议。

1.对于甲方债务总额29110万元及相关诉讼、执行费用,乙、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已扣划乙方10199.23122万元,已扣划丙方8198.93064万元。对甲方剩余债务,甲、乙、丙三方认可先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受偿的不足部分,乙、丙方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3.乙、丙双方约定于2015年12月30日之前,分别存入4650万元,共计9300万元到法院指定的账户。

4. 若甲方在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清算中的受偿额不足以覆盖甲方剩余债权及相应诉讼、执行费用的,对差额部分乙、丙双方共同清偿。

5.如2016年6月15日前甲方未能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中得到清偿,剩下债权额及相应诉讼、执行费用,将从上述法院指定的账户中直接扣付。

6.乙、丙双方约定,上述全部债务,乙、丙双方依照51%与49%的比例分别承担。

7.若2016年6月15日前未能足额清偿甲方剩余债务,乙、丙双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负责清偿剩余债务并支付相关诉讼、执行费用。

8.若乙、丙双方按期履行完毕上述和解方案,甲方申请法院结案。若乙、丙双方未能如期履行上述和解方案,甲方可随时申请法院执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全部事项。

9.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一份交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同具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4年度对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35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额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号,2015-083号)、《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关于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号)。现将近期发生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用于“金科世界城”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湖南靓兴8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于2015年9月接受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并委托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发放的50,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皋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家渠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向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借款30,000万元,用于“金科廊桥水乡”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展弘园林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向富滇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借款6,000万元,用于购买园林建设所需材料,期限12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豪门窗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向富滇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借款10,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12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1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口径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32,23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00%,占总资产的22.33%。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102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出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8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事宜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2015年1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汉麻产业与联创电子全体股东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等22家机构、汉麻产业实际控制人李如成签署了《重组协议》和《重组协议补充协议(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包括:(1)资产置换,汉麻产业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公司168.13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50万元、8,6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8,427,026.89元无形资产(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即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241.2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55亿元。上述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9亿元的部分与联创电子的全体股东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联创电子股权的等值金额部分进行置换(“置换资产”);(2)资产出售,置出资产扣除置换资产的剩余部分1.255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6.15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将全部出售给江西鑫盛;(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资产价格扣除置换资产价格后的差额23.6亿元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28.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由汉麻产业向联创电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汉麻产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0%,即7.65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308,496,721股,股份对价合计23.6亿元。

二、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5年12月30日,汉麻产业(以下或简称“转让方”)和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等22家机构股东(以下合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转让及交割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进行转让和交割的置出资产价值为6.155亿元,包括汉麻产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不列入置出资产为:168.13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50万元、8,6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8,427,026.89元无形资产(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各受让方将汉麻产业价值4.9亿元资产产权及江西鑫盛持有的汉麻产业价值1.255亿元资产产权,分别作价4.9亿元和1.255亿元(2015年12月29日,江西鑫盛向汉麻产业支付现金1.255亿元用于购买置出资产6.155亿扣除置换资产4.9亿元的剩余部分1.255亿元)注入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即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将置出资产注入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后,即视为转让方已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公司。自受让方成为汉麻产业股东后,如置出资产中仍存在尚未完成的资产(含资质)交割或变更,受让方同意汉麻产业配合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置出资产包含的所有债权、债务均转由置出资产承接公司享有或承担。汉麻产业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置出资产承接公司负责接收安置。

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置出资产因工商变更手续、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承接的完成,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

上述后续事项在陆续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程序已经办理完毕,交割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置出资产的实施、本次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的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亦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需继续办理置出资产变更登记等资产过户手续, 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程序已经办理完毕,交割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置出资产的实施、本次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的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亦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所做出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7、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8号);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担保逾期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当时持股66.32%控股子公司(该股权于2014年12月末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世贤,成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装”)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2012年10月12日, 华东重装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2年招烟75字第21121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华东重装在该行办理的10,00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期限36个月。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2年招烟75保字第71121001号《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华东重装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经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持有的66.32%华东重装股权以28,021.96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世贤,成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截止2015年10月11日,上述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0,000万元,担保贷款余额为9,000万元,产生逾期。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关联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2015-084)。

二、关联担保逾期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华东重装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尚欠华东重装款项9,373万元,在华东数控的贷款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前,华东重装保证用华东数控欠款为逾期贷款提供等额反担保;华东数控偿还华东重装的欠款仅用于偿还逾期贷款。

2015年11月10日至12日,华东重装归还招商银行烟台分行2,984万元;

2015年12月21日,华东重装归还招商银行烟台分行3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华东重装归还招商银行烟台分行5,970.744432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华东重装于2012年10月12日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办理的10,000万元委托贷款及利息全部还清。该关联担保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不会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或面临诉讼。

2015年11月,公司归还华东重装款项3,059.8万元;

2015年12月,公司归还华东重装款项6,045.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东数控尚欠华东重装款项267.7万元。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2015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提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617,569,200股(目前总股本617,617,800股减去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61,756,92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17,569,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35,138,400股。

本人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接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其他董事发出意见征询函,刘宁女士、沈勇先生、翁征先生、肖勇先生、胡羽平先生共五名董事回函表示:本次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

本预案公告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同时,上述人员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汪泽其先生的书面辞呈,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汪泽其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汪泽其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汪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的总经理到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董事会对汪泽其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尽职勤勉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石江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说明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载了《关于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本公司以10,200万元的价格向重庆铭耐贸易有限公司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江公司”)100%股权。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和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权转让成交价较评估值溢价的说明

石江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817万元,石江公司股权转让价为10,200万元,交易成交价较评估值溢价15.69%。交易溢价主要是考虑到石江公司拥有的生产资质、品牌价值以及土地等无形资产未来可能的增值空间等因素。

石江公司自2013年起产品方向转为中型拖拉机和玉米收获机, 本公司及石江公司为此投入资源开展产品研发等前期工作,石江公司目前在拖拉机和玉米收获机方面持有约20个省部级产品推广鉴定证书,已形成较全面的产品线和生产能力。石江公司的江同牌产品自2003年起连续销往河北、河南、内蒙、甘肃、吉林、辽宁、山西、陕西、新疆、山东、安徽等省,该公司品牌具有一定的独立市场价值。

石江公司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中心地段,周边交通便利,拥有工业土地使用权52,638.28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为2001年底,近年来土地价格涨幅较大,本公司曾意向单独出售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并与当时购买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约1.2亿元,后因本公司农业装备制造战略发展需要,终止了该地块转让。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综合考虑该地块所处地理位置,历史参考价格,该地区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土地市场前景,交易双方作价时考虑了该地块的未来增值空间。

鉴于以上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成交价为10,200万元,较评估值溢价1,383万元。

二、关于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和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影响的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本次交易如能按协议约定的进程推进, 包括交易对方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5,200万元和在此之时点前完成股权交割,则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交易对方已于2015年12月28日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5,200万元,且交易双方已于2015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此,公司预计股权转让产生的利润将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但因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需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收益最终能否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以及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201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 2016—00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12月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12笔政府补助资金,金额合计2,480.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下发文号	补助金额
1	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的通知 昆财企-【2015】62号	5.00
2	2015年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5年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 昆财企-【2015】120号	150.00
3	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突出贡献奖”	未有批文	100.00
4	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昆财企-【2015】125号	900.00
5	2015年第三、四批鼓励优先采购本省主要工业产品政策企业补助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四批鼓励优先采购本省主要工业产品政策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财企-【2015】123号	292.00
6	2015年11月份工业稳增长扶持资金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给予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100家企业2015年11月份工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的决定 昆经开【2015】172号	25.30
7	2015年第五批鼓励优先采购本省主要工业产品政策企业补助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五批鼓励优先采购本省主要工业产品政策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财企-【2015】133号	401.90
8	2015年省级工业产品展销推介补助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产品展销推介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财企-【2015】136号	5.00
9	2015年第七批鼓励优先采购本省主要工业产品政策企业补助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第七批鼓励优先采购本省主要工业产品政策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财企-【2015】153号	431.50
10	2014年技术创新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国五天然气发动机开发项目)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技术创新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昆财企-【2014】158号	80.00
1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多缸小缸径柴油机技术中心能力建设)	未有批文	70.00
12	2015年昆明市科技计划第四批项目经费	昆明市科技局关于办理2015年昆明市科技计划第四批项目经费拨款手续通知	20.00
合计			2,480.7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第1-9笔补助资金(共计2310.70万元)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第10-12笔补助资金(共计170万元)确定为递延收益,并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结算。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影响最终以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12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中补充“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两事项,具体补充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7,124,878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 G15038500030号”《备考审阅报告》,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67.81万元,假设2015年下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是2015年上半年约1.5倍, 则2015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69.53万元。

同时, 假设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按照10%、30%和50%测算。

上述净利润金额及增长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未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2014年度保持一致,即25.53%,并于2016年6月底前实施完毕。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不考虑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9)公司2015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和2015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均取自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 G15038500030号”《备考审阅报告》。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净利润增长率为10%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净利润增长率为30%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净利润增长率为5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01,282.24	109,612.80	289,612.80	111,127.45	291,127.45	112,642.10	292,6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9.53	11,186.48		13,220.38		15,25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31	0.42	0.37	0.48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10.61%	5.72%	12.45%	6.74%	14.26%	7.74%

注:(1)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下半年的净利润;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5年6月末股本总额;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增发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12);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分红实施月份的次月至年末的月份/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分红实施月份的次月至年末的月份/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12)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预测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且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效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均需要一定周期, 若公司未来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了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2、加快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效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积极推进实施高效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立足能源领域,致力于帮助客户安全、节约、舒适地使用能源,成为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的领先提供商。公司以电机能效、智能配电网、能源接入和传输、节能服务、用电服务为重点发展方向,主营业务深入综合能源系统各个层面,是业内技术储备及人才储备比较雄厚的领先企业。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变化,能源及电力体制改革逐步实施,行业升级势在必行、为顺应能源领域的新变化,抓住能源互联网发展的绝佳时机,公司将战略定位为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的领先提供商,在综合能源领域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构建能源互联网时代的“产品+服务+投资”经营平台,围绕综合能源各个环节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领先产品与服务。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迅速完善公司在业务和创新等方面的布局, 在用电需求侧业务和综合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上发力,抓住电改的市场机会和能源互联网的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新战略全面实施。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